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利用該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入賬列作繳足)將於記錄日期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每持有兩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b) 概無零碎紅股將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c) 倘任何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而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會彙集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

* 僅供識別

開支後倘為 100.00 港元或以上，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 100.00 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及將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獲發行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及
- (e)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可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釐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2. 重選退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227-228 號

生和大厦 23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其中一名該等持有人能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陳倩華女士獲重選為董事。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之附錄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及陳倩華女士。